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6號

原　　告　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鐿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